

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简介	1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介绍	3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4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5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7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	8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简介

1986 年 12 月，北京大学成立跨学科的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直属学校领导,成为国内第一批从事知识产权领域教学研究工作的专门机构。在花文庭、周政、陈美章、郑胜利、邵可声、俞达成、龚镇雄、董莉雯、孙博宁、朱美栋等 14 名教授的辛勤耕耘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适应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规模化需求，在时任北京大学副校长罗豪才教授富有远见的推动及香港星光传讯集团董事长黄金富博士的鼎力资助下，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于 1993 年成立，这是中国高校中第一家专门的知识产权学院。学院实行董事会制度，由北京大学领导，挂靠在法学院，并由董事会监督管理。董事会由 17 人组成，董事长为黄金富博士；副董事长三人，由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豪才教授、中国专利局局长高卢麟先生、北京大学副校长何芳川教授担任。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先后由魏振瀛教授、吴志攀教授、朱苏力教授担任；秘书长为郑胜利教授，主持日常工作。2009 年 10 月，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董事会决议改董事会为理事会，实行理事会管理、院长执行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为张守文教授；常务副院长为张平教授，主持日常工作。

学院在十九年的人才培养和科研活动中始终得到海内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为中国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对人才培养的旺盛需求，学院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招生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学院于 1993 年开始招收知识产权二学位和硕士研究生，1999 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3 年开始招收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生，2008 年开始招收知识产权方向在职法律硕士生，2010 年开始面向北大 2-3 年级本科生招收法学（知识产权法方向）双学位。截至 2012 年，知识产权学院累计招收和培养学生 1155 人，其中知识产权二学位 372 人，法学硕士（知识产权）160 人，法律硕士（知识产权）296 人，法学博士（知识产权）44 人，在职法律硕士（知识产权）103 人，法学双学位（知识产权方向）180 人。此外，学院向国内外招收知识产权方向交换生、中国法硕士、北大-海外双硕士、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十九年间，学院为国家和社会输送大量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他们的身影遍及全国各地，在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法院、高校、律师事务所、中外知名企业等知识产权各领域的主要工作岗位上，他们都在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其中部分毕业生

已成为中国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与行业的中坚力量。另有一部分毕业生，远渡重洋，赴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以及中国香港的大学及研究所继续深造。

知识产权学院自成立以来，始终参与国家立法与政策的研究工作，承担多项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承担教育部、司法部、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计划研究课题，承担国际组织、国外研究机构、国内外企业的委托研究项目，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专著和研究报告，培养了一支跨学科、高素质的研究团队。学院的教师也都成为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产业联盟的专家组成员，为许多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积极参与并推进中国知识产权研究进程。学院每年举办系列学术会议和论坛，注重结合当前热点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学院与 WIPO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国外大学和同类研究机构始终保持密切合作，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国际会议，互派教授讲座、互派访问学者，互相交换博士生、硕士生进行学术研究。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介绍

知识产权法专业属于多重交叉学科，各行业、各领域都需要知识产权人才，在法律硕士中进行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的培养可以达到两种人才培养效果：一是使学生今后在从事科学研究、经济管理、文化传播、国际交流、政府公务中都可以将知识产权知识融入其中，在不同领域内体现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应用，二是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培养进行人才储备，学生在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后，可以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法律硕士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培养计划是一种实用、高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途径。它可以弥补现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的不足，是当前知识产权人才的主要培养模式，可望向社会及时输出既具各种专业技术知识、又具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实践技能的优秀知识

产权人才，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解决目前国内各个领域内知识产权普及型人才的需求。

本方向注重于培养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熟练使用一门外语，胜任知识产权法各领域工作的高级法律专业人才。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要求参与本计划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参加本方向要求的社会实践任务，完成毕业论文。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名誉教授：

阿帕德·鲍格霄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1973 年至 1997 年）

加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1998 年至 2008 年）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2008 年至今）

兼职教授：

高卢麟 原中国专利局局长

段瑞春 中国科技法学会会长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原主任

王正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级顾问

应 明 中国软件登记中心高级顾问

刘江彬 美国亚太法学研究院院长

孟方睿 历峰集团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现任教师：

杨 明 长聘副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互联网法、竞争法

易继明 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理学、科技法学

刘银良 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生物技法、专利法、国际公约

边仁君 助理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实证研究

🌈 校外兼职法律硕士导师：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桂佳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何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李德成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马东晓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宇枢 德鼎枢纽律师事务所

何越峰 国家知识产权条法司

吴群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张汉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党晓林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林蔚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李洪江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1. 专利法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主要讲授专利法理论知识和培养学生实践技能，旨在帮助学生系统掌握专利制度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中国专利法的具体内容，熟悉专利制度发展和基本框架，了解中国专利立法、司法、执法现状，了解专利保护的国际公约，主要国家专利制度。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深入学习专利法理论知识及其应用，切实掌握专利法实践技能，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和表达能力，为日后从事专利法律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商标法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掌握商标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我国商标法的具体规定，商标保护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了解我国商标立法、司法、执法现状、主要国家的商标制度。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同学们对商标法律制度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能够应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并解决商标保护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

3. 著作权法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旨在使同学们掌握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我国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著作权保护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了解中国著作权立法、司法、执法现状、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信息社会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同学们对专利法律制度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能够应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并解决著作权保护中的实际问题。

4. 竞争法 32 课时 2 学分

本课程比较全面地了解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了解美国、德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法理论和制度，比较系统地掌握我国的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培养和增强运用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分析和解决竞争法理论问题和市场竞争法治实践问题的能力。

5.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2 课时 2 学分

本课程以案例教学为主，通过邀请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法官、实务界人士通过讲授案例的方式向同学们介绍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的最新进展。课程每学年开课由课程主持人确定若干主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视教学情况有适当调整。

6.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专题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通过介绍涉及到与国家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启发同学对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案例进行分析，结合我国产业发展政策研讨国家和产业发展战略。

7.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题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讨论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产生的背景、内容何实践中的问题，讨论外国及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历史及现状，特别是分析国际公约及外国立法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特别是站在中国的立场分析国际公约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以及在国际公约提案和修订中的论证。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知识产权学院的实际承受能力，我学院每年计划培养约 20 名知识产权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生。

（一）选拔标准：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并且成绩为优良的，对知识产权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律硕士生提出申请，并在申请中对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某一问题或者案例作约 3000 字以上的分析。

2. 第一学年已修过“知识产权法”课程。

3. 要求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具有相当于此等水平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4. 其他条件：在申请学生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其专业背景，第一专业比例要尽量平衡。

是否面试视当年申请情况而定。

（二）选拔程序：

1. 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安排递交书面申请。

2. 申请材料中包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分析。

3. 如果被录取的同学中有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的，其本人选择其他方向的，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